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41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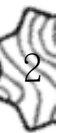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417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告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
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簡章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108學年度新課綱將新住民語列入語文領域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，學生將從本土語文、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中，依其需求任選一種選修，以每週一節為原則；國民中學應依學生意願選習新住民語文，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。
- 三、為使本市國中小學順利聘任優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並保障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節數，特辦理旨揭甄選，相關重要日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甄選報名及積分審查：113年6月1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2時。
 - (二)公告缺額：113年6月21日(星期五)。
 - (三)分發作業：113年7月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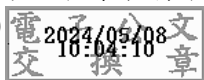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簡章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平興國小網站

(<https://www.psees.ty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平興國小輔導室鄭主任(03-4029323 分機610)。

五、檢附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府婦幼發展局(新住民事務科)、本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、本市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、本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